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生田先生、李莉女士、屠鹏飞先生及龚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生田先生、李莉女士、屠鹏飞先生及龚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4日